

# 明代

## 官窑鉴定

曾肃良 / 著



明代是我国正式设置官窑的开端，随着明代历朝皇帝的好尚与工艺技术的演进，明代官窑显现出多种不同的造形和款式。较之民窑，官窑的制作不但精细优雅，而且因宫廷用品有其定制常规，所以不论纹饰、器形、款识都有脉络可循。本书就目前已被公认的传世品或出土文物，佐以文献资料，从明代官窑的制度、材料、制作、纹饰、款识等各个角度作了一个客观的分析与统计。



百花文艺出版社  
BAIHUA LITERATURE AND  
ART PUBLISHING HOUSE

# 明代

官窑鉴定



曾肃良 / 著



百花文艺出版社  
BAI-HUA LITERATURE AND  
ART PUBLISHING HOUSE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明代官窑鉴定 / 曾肃良著. —天津: 百花文艺出版社, 2010.4

ISBN 978-7-5306-5488-0

I. ①明… II. ①曾… III. ①官窑 - 瓷器 (考古) - 鉴赏 - 中国 - 明代 IV. ①K876.34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0)第 038275 号

百花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

地址: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 35 号

邮编:300051

e-mail: [bhpubl@public.tpt.tj.cn](mailto:bhpubl@public.tpt.tj.cn)

<http://www.bhpubl.com.cn>

发行部电话:(022)23332651 邮购部电话:(022)27695043

全国新华书店经销

河北省三河市宏达印刷有限公司印刷

\*

开本 787 × 1092 毫米 1/16 印张 15 插页 2

2010 年 4 月第 1 版 201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1 - 5000 册 定价:52.00 元

# 新版序



新  
版  
序

对于艺术史的兴趣,源自于大学时代,本人于1980到1984年四年间,在台湾师范大学美术学系学习美术创作的同时,也逐渐对艺术史论的研究产生浓厚的兴趣。1987年进入文化大学艺术研究所硕士班就读,开始了本人对艺术史论的探索,尤其是对古代陶瓷史的钻研。犹记得在我接触陶瓷史资料之时,正值江西景德镇珠山御窑厂的考古与修复工作紧密地进行之中,许多新的实物证据与文献资料,陆陆续续被考古专家与艺术史学者发现,许多新的见解在艺术史界被热烈地讨论着,当时身为研究生的我,为了增加对考古文物实际的理解,曾经在1989年亲赴景德镇,进行深入的考察。

多年来,数以万计在景德镇考古所出土的物件,在文物专家们细心与辛勤的修复之下,一一展现出原来的样貌,部分修复品在1996年曾经到台北鸿禧美术馆展览,本人在仔细参观之余,也对许多物件进行了资料拍摄的工作,此一展览对于学术界的研究工作,确实有着相当大的帮助。

时隔二十年,通过学术界的多方研究,景德镇明代官窑瓷器的研究,已经有了相当可观的成果。2001年9月,本人结束了在英国近四年的进修返回台湾,便积极地以新的资料投入到这项研究工作之中,在当时已有的研究成果基础之上向前又迈进了一步。2002年,《明代官窑鉴定》由台北三艺图书公司以繁体字版出版、发行之后,深获海内外好评,也收到许多读者来函指正。

2009年,百花文艺出版社通过三艺图书公司与本人联系,希望本书以简体字版发行,在期待与更广大的读者群交流的心意之下,本人欣然允诺,在出版社编辑们细心地校正与耐心地催促之下,经过一年多的逐次修正,将以

0  
0  
1

前的老旧资料与排版之谬误一一进行细致地修改，并以新的资料与图片加以补充，使得本书的内容更为客观、扎实与丰富。

诚挚希望本书以简体字版在2010年的出版，一方面，能够带给更多读者在知识上的飨宴；另一方面，由于知识的不断推陈出新，对于明代官窑瓷器的理解，也在不断地进行修正，书中内容之过时与错误在所难免，除了祈请读者们多多谅解之外，也真诚盼望十方博雅君子不吝给予指正是幸。

2010年岁次庚寅

曾肃良 谨识于 台北林口乡 雾隐山房

法傑



明  
代  
官  
窑  
鉴  
定

0  
0  
2

# 自序



自  
序

瓷器(china)自古以来即已成为中国的代名词,中国生产的瓷器一向是中外人士争相搜购的工艺精品,而明代的能工巧匠们,更在前代千百年的文化和工艺技术的基础之上,开创了各种纹饰精美,釉色莹润、造型优雅的品种,不仅丰富了明代的文化内涵,同时也大力拓展了当时的国际贸易。

就瓷器发展史而言,明代是我国设置官窑的开始,随着历朝皇帝的好尚与工艺技术的演进,而有各种不同的制作,较之民窑,官窑的制作不但精细优雅,而且宫廷用品有其定制常规,不论纹饰、形器、款识都较有脉络可寻,所以本文拟就现在一般公认的传世品或出土实物,佐以文献资料,从官窑的制度、材料、制作、纹饰、款识等各个角度,来作一客观的分析与统计。本书重点除了辅以文献的探索之外,主要放在真伪鉴定的实务技巧上的探讨,在研究过程中,确实发现明代官窑的一些特殊之处,唯对于建文、洪熙、正统、景泰、天顺以及万历以后的明末,因目前尚未发现实物或不能确实认定,故本文暂时略而不谈。

虽然时隔十二年,笔者浅见认为,本书仍然提供了明代官窑鉴真辨假的入门知识,希望对于后继者的研究有所助益。其后,笔者在台湾进修史学博士学位,更在一九九八年赴英进修博物馆学博士学位,在旅英的近四年期间,仍然不断地在海外进行旅游,广阅各地博物馆的文物,搜集新资料,也拍摄了大量的图片与影像资料。因此,虽然耽误了出版事宜,但是对于本书目前的付梓,笔者却更有能力补充予新的图片与新的资料,期待以更完整与更新的内容,提供给有兴趣研究的朋友继续探求,希望这也算是在慢工里求进步吧。

〇  
〇  
1



本书的写作，是个人学习中国艺术史一个新的开始，在此非常感谢刘良佑教授的细心教导，不论在资料的获得及读书方法上，都受益匪浅，更重要的是启发我发现了中国艺术殿堂的伟大与奥妙，在一九九〇年，他引领笔者亲赴内地，参访重要学者之外，更参观各地考古现场、博物馆、石窟寺、文化遗址等等。笔者待在内地两个月，共密集地跑遍了十三个省、三十多个重要遗址与博物馆，搜罗了不少实物与文献资料，更发现许多耐人寻味的问题，值得往后继续探求。



笔者摄于江西景德镇古陶瓷研究所(1989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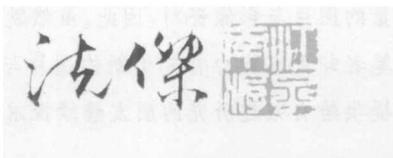
在此也感谢已故的北京故宫博物院的古瓷专家冯先铭先生、江西景德镇古陶瓷研究所刘新园所长、陕西省耀州窑研究所嵇振西女士、湖南省长沙窑专家周荣生先生、南京博物院的张浦生先生等等学者，在一九九〇年笔者搜集资料期间，所给予的协助、指导与启发，使得本书可以顺利完成。

生有涯而学无尽，如今，中国陶瓷的历史，正因为积极的考古活动，新出土的实物证据与文献新资料，而不断地修正与改写，展望二十一世纪，将是中国文化重新被认识、研究与诠释的时代，值得有志之士的投入。

笔者仅以抛砖引玉的心态，以此一浅显的研究心得，呼吁更多的才学能士共襄盛举，继续对中国古瓷器作更深广、更精确的研究。唯个人才疏学浅，新资料与新发现的不断出现，常使笔者有以管窥天，未能窥其全豹之浩叹，文笔蹇蹇之处，更是在所难免，衷心企盼各位师长、前辈、同好不吝指正幸。

岁次壬午(公元2002年)夏日

曾肃良 谨志 于台北内湖醉花庵



# 目 录



目  
录

## 新版序

## 自序

### 明代的官窑制度 / 001

前言 / 001

明代官窑的发展与制度 / 002

明代官窑设置的年代 / 006

正统、景泰、天顺无官瓷之探讨 / 007

### 材料与制作的研究 / 012

明代官窑胎土的研究 / 012

明代的制瓷用土 / 012

明代官窑各时期的胎土特征 / 014

---

0  
0  
1



## 明代官窑色彩的研究 / 016

前言 / 016

明早期:洪武、永乐、宣德时期 / 016

明中期:成化、弘治、正德时期 / 022

明晚期:嘉靖、隆庆、万历时期 / 026

## 明代官窑的器形和底足 / 028

洪武时期 / 029

永乐时期 / 030

宣德时期 / 040

成化、弘治时期 / 052

正德时期 / 057

嘉靖时期 / 065

隆庆时期 / 066

万历时期 / 074

## 明代官窑使用的青花料 / 081

## 明代官窑纹饰的研究 / 089

明代官窑的花纹装饰 / 089

明代官窑特定纹饰的探讨 / 101

龙纹 / 101

凤纹 / 120

八吉祥纹、八宝纹 / 125

婴戏纹 / 133

## 皇室宗教好尚与官窑之关系 / 139

前言 / 139

宗教的影响 / 140

明代帝王的宗教信仰与瓷器装饰工艺的关系 / 141

洪武时期 / 141

永乐时期 / 145

仁宗时期 / 151

宣德时期 / 151

正统、景泰、天顺时期 / 154

成化时期 / 155

弘治时期 / 157

正德时期 / 158

嘉靖时期到隆庆时期 / 158

万历时期 / 161

## 明代官窑款识的研究 / 164

前言 / 164

古代陶瓷官款源流 / 169

明代各时期款识 / 172

洪武时期的款识 / 172

建文时期的款识 / 173

永乐时期的款识 / 173

宣德时期的款识 / 176



目

录

0

0

3



正统年间款识 / 183

景泰年间款识 / 184

天顺年间款识 / 184

成化时期款识 / 185

弘治朝款识 / 188

正德朝款识 / 191

嘉靖时期款识 / 194

隆庆时期款识 / 197

万历时期款识 / 199

明末天启到崇祯时期的款识 / 201

## 明代各时期款识和釉色、器形的关系 / 202

宣德款识与釉色、器形的关系 / 202

成化款识与釉色、器形的关系 / 205

弘治朝款识与釉色、器形的关系 / 205

正德时期款识与釉色、器形的关系 / 207

嘉靖朝款识与釉色、器形的关系 / 209

隆庆时期款识与釉色、器形的关系 / 211

万历时期款识与釉色、器形的关系 / 212

## 结论——明代瓷器的影响 / 216

## 参考书目 / 22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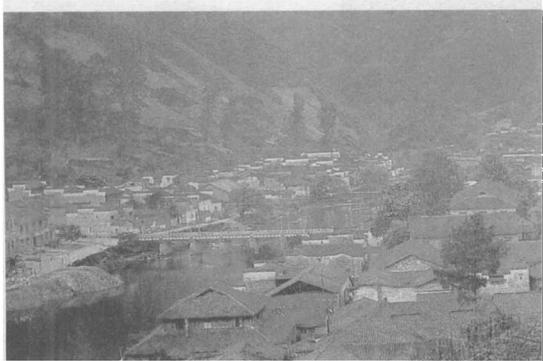
# 明代的官窑制度



## 前 言

从社会经济史的角度来看,明代手工业的技术和生产能力,是要比宋元时代提高许多,这主要是由于工业者的劳动技术和经验的累积,以及整个社会经济制度的发展,而手工者地位的逐渐提高,也是有着相当重要的帮助。在宋代,手工业主要还是农民的副业,正式的手工业活动,仅停留在是为贵族服务的阶段;元代是一个相当重视手工业的朝代,对于技术的提高和经验的传承有着很大的贡献。

例如:元代景德镇瓷场烧造的卵白釉、青花、釉里红,至今还为人所称道,但是在当时,手工业者的身份非常低下,具有特殊手艺的工匠,往往被迫在手工业作坊工作,而得不到应有的自由。元代政权被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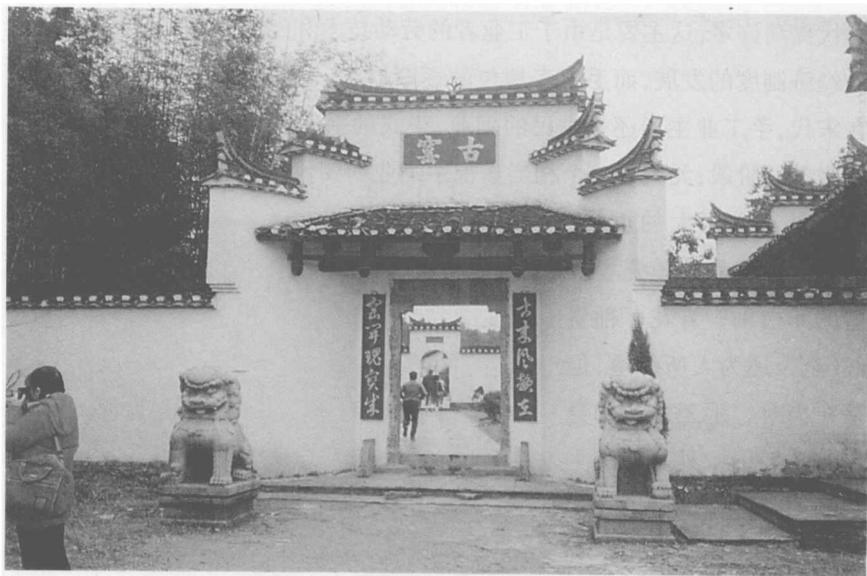
景德镇一景。

推翻之后,手工业者就逐渐由被奴役、剥削的状态下解脱出来,这大大有利于商品经济的发展,于是明代中期以后,资本主义便在雇佣劳动和外贸经济的活络之下,开始萌芽发展。

## 明代官窑的发展与制度

明代推翻元朝统治之后,大力采取恢复经济活力的新措施,如移民垦荒、兴修水利、实施屯田和降低商税等政策。对于手工业,改变了元代不合理的工奴制度,凡是具有技艺的匠人,不再被迫完全服务于官家,而拥有了部分的自由,由于上述的改进,促成了社会的安定,加速了城市的发展。另外也带动了商品经济的活络,加上永乐、宣德年间,派遣郑和下西洋,所带来海外贸易的拓展,以及对内对外赏赐的连年增加,更刺激了我国手工业的繁荣,瓷器的发展尤为惊人,造成了景德镇“工匠来八方,器成天下走”的繁荣景象。

明代御窑厂的主要任务,是烧造官窑器供宫廷使用,包括朝廷对内、对



景德镇古窑与作坊。



外的赏赐和交换的需要，御窑厂初设时，有窑二十座，宣德年间因大量烧造而增至五十八座，御窑厂的窑有六种不同的类型，即风火窑、色窑、大小燃横窑、大龙缸窑、匣窑、青窑。其中缸窑三十余座烧治鱼缸，青窑烧小件，色窑烧颜色釉，御窑厂内的分工计二十三“作”：大碗作、酒盅作、碟作、盘作、钟作、印作、锥龙作、画作、写字作、色作、匣作、泥水作、大木作、小木作、船木作、铁作、竹作、漆作、索作、桶作、染作、东碓作、西碓作。（注1）



景德镇古窑作坊内仿古作业情况。

工匠常维持在三百人左右，分别编入这二十三个“作”之中。而这些工匠的来源有两类，一是具有生产技能的官匠，二是当辅助工的普通劳力。有技能的官匠又分为两部分，一部分是所谓的“雇役”，是明御器厂花钱雇请有才艺的匠人到厂中工作，但后来往往是一句空话，薪资通常不会发放。“庸作与官匠同而无分毫雇值……”（注2），有时候甚至以强迫威逼的手段强令制作，如嘉靖二十六年二月，江西布政使司给北京的呈文中说：“鲜红桌器，拘获高匠，重悬赏格，烧造未成……”（注3）；另一部分是所谓的“上班匠”，早在明初建朝之前，就已经有了官用的工匠制度，但一直到洪武十九年才对工匠的征集和使用规定了一套办法，“量地远近，以分为班次，且置籍为勘合付之，至期赉至工部听拨，免其家他役，著为令。”（注4），洪武年间亦将工匠分成两类：“凡工匠二等，曰轮班，三岁一役，役不过三月，皆复其家；曰住坐，月役一旬。”（注5）又“住坐之匠，月上工十日，不赴班者，轮罚班银月六钱，故谓之输班”（注6），根据上述的法令，全国各地被划入匠籍的工匠，分为若干班，轮流到京师服役，每次服役的时间不超过三个月，大致每一工匠，每隔两三年赴京服役一次，每一地方的匠户由地方官府加以编组，每年都有匠户轮流赴京服役，则轮班匠三四年中除了为官窑场服役三个月外，其余时间可以自由经营手工业，而





住坐匠户若能每月缴纳输班银六钱，亦能从事自己的事业，这对于当时民间窑场的发展有很大的鼓舞作用。然而御窑厂的工作量并不一定，有时轮班的匠户到达京师之后，往往没有工作可让他们做，徒劳往返，浪费了人力和金钱，但是碍于规定，很多工匠又不敢不到，产生了很大的困扰，明政府遂在洪武二十年作了一次改革：“先分各色所业，而验在京诸司役作之繁简，更定其班次。”（注7）这种办法就是按各部门实际需要，定为：五年一班、四年一班、三年一班、两年一班、一年一班五种轮班法，在这种新的轮班制之下，“轮班诸匠正班，虽只三月，然路程窈远者，往返动经三四余月，则是每应一班，六七月方能宁家；其三年一班者，常得二年休息；两年一班者，亦得一年休息；唯一年一班者，奔走道路，盘费罄竭”（注8）。因此各地匠户就纷纷以逃亡方式对统治阶级作消极的反抗。

到了景泰五年，明朝廷无奈，只好重新规定：“轮班工作两年、三年者，俱令四年一班。”（注9）此后全国匠户都统一定为四年一班（注10）。虽然如此，工匠运用怠工、逃亡等形式的反抗行动愈来愈严重，使官方手工业的劳动力愈来愈见短缺，成品不合规格或不堪运用的比例相当高，明廷被迫于成化二十一年，开始采取向工匠征银的办法，以银代役，轮班工匠有愿出银价者，每名每月南匠出银九钱，免赴京；所司类责勘合，赴部批工。北匠出银六钱，到部随即批放，不愿者仍旧当班（注11）。这些情形，或许可以解释明代官窑愈到晚期，品质愈益粗率简单，而纹饰风格也愈接近民间趣味；另一方面，明代的陶工，可以用银钱代替轮班之后，逐渐恢复了独立性，提高了他们生产瓷器的意愿，所以明代中晚期以后的民窑，出现了许多质量极佳、制作颇精的能工巧匠，同时从一般制瓷的水准上来看，也愈来愈接近官窑的品质。

由愈到明代晚期，官窑和民窑的品质愈来愈接近的这一项事实，我们可以归因于明代官窑烧造过程中所谓的“官搭民烧”的制度造成了这种结果。明代政府每年所烧造的瓷器，都有一个额定的数字，而每通过工部所颁发的烧造瓷器额定数目称为“部限”，但是往往由于宫廷中临时的需要而增加数量。这种额外的任务，称之为“钦限”。“钦限”的瓷器就指派由民间窑厂来完成，称之为“官搭民烧”，这种制度使得嘉靖以后民间窑场的负担愈来愈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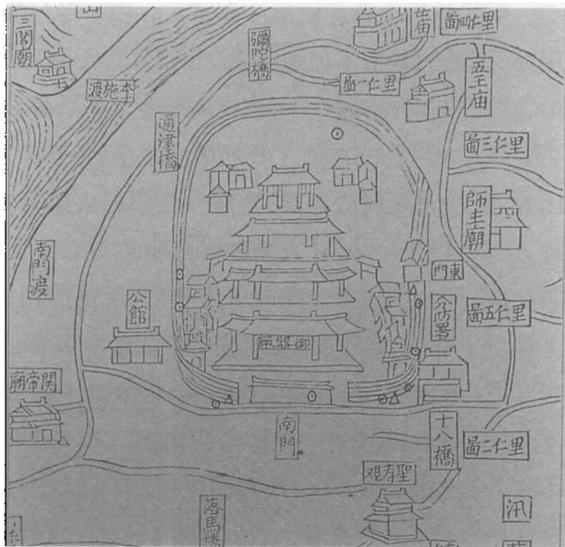
重,因为民窑根据所派给的任务烧造,器成后,要经过御器厂的挑选,常常是百选一二或百不得一的挑剔,如民窑无法烧造或挑选不合格,那么民窑就得以高价向御器厂买瓷器来缴交,以完成“钦限”责任。《江西大志·陶书》上说:“部限瓷器,不预散窑,钦限瓷器,官窑每分派散窑,其能成器者,受囑而择之,不能成器者,择以必办,不能办,则官窑悬高价以市之,民窑之所以困也。”所以民窑必须努力提高生产技术,增加生产效率,才能生产出质地精美的“钦限”瓷而不亏蚀老本,无形中就大大提升了景德镇民窑的制瓷水平。

明代政府在景德镇设立御窑厂,用来专门烧造皇室和贵族们所需要的用品,烧造的数量不但愈来愈大,而且对于品质的要求也非常严格,各种器形,纹饰都有一定的式样,实在需要专人来管理监督。洪武时期主管的机构主要是“大内”的中官,“我朝洪武之末,始建御器厂,督以中官”(注12),因此,每逢大量烧造瓷器,宫廷总要指派太监为督陶官,但因为他们往往和地方官吏相互勾结,对人民进行百般的剥削和压迫,“癸亥,内官张善伏诛,善往饶州监造瓷器,贪酷虐下人不堪,所造御用器,多以分馈其同列,事闻,上命斩于都市,梟首以殉”(注13)。这个事实,暴露了太监专权,以及外行领导内行的缺失,所以到宣德五年,便改由工部来管辖御窑厂了。依《明宣宗实录》中记载,是先由“工部奏请官烧”,宣德八年,又由工部的“尚膳监”差本官一员监造(注14),而我们依据《江西大志·陶书》的记载:“宣德中,以管膳所丞督工匠”来看,宣德一朝的督窑制度曾经数次异动,到后来才定由工部的管膳所丞来专督工匠。从文献的记载来看,明代这种以工部管辖御窑厂,而以中官督造的制度,是在宣德九年前后才确定下来的(注15),这个制度执行的时间很长,直到嘉靖九年才有所改变。依据《江西大志·陶书》记载:“嘉靖九年,诏革中官,以饶州府佐贰官一员,专督钱粮。”这是督窑权责由中央逐渐转向地方的开始。其后在嘉靖三十七年又“添设饶州通判,专管御器厂烧造”(注16),到了嘉靖三十四年,依《浮梁县志》所记载,御器厂的官员改为“一年一任”,这可能是针对督陶官在位过久,常常产生舞弊怠职的情况而加以改进。这种一年一任的轮流督管制度,虽然可以避免专权的弊病,但却造成了官员不负责任的心态,对御窑厂的生产并没有多大的帮助,所以到了万历十年时,依《浮梁县志》所记:“万历十年会议,本府督捕通

判驻厂。”将轮流督管的制度改成专责制度,这种由驻厂通判来督管行政业务的制度,这些情形我们在历朝的实录都可以见到有关这方面的记载(注17)。

## 明代官窑设置的年代

从我国陶瓷史来看,宋朝及元朝宫廷都曾经为了烧制宫廷用瓷,而置窑兴工,尤其宋朝官窑更是闻名于世,但是两宋及元代官窑的设置,总是断断续续,并没有一定的制度,所以,正式在官方设厂,在生产瓷器上,又落上国号或年号款的,严格来说,目前只能说是从明朝永乐时期才正式开始。



明御器厂古地图。

关于明代御窑厂到底始建于何时,历来的文献上有两种不同的说法,成书于明代嘉靖年间的《江西大志》中的记载:“洪武三十五年始开窑烧造,有御厂一所。”汪汲《事物会原》卷二十八·古饶器条亦记载:“明惠宗建文四年,壬午,始开窑烧造,解京供用。”建文四年指的即是洪武三十五年,而在詹珊所撰的《重建敕封万硕侯师主佑陶碑记》上则谓:“我朝洪武之末,始建御器厂。”而成书于清代嘉靖年间的《景德镇陶录》则说是洪武二年,我们查考文献得知,洪武朝的瓷器使用量也是相当大的,洪武七年一次赐赠琉球瓷器七万件;洪武十六年,赐赠占城和真腊各一万九千件;十九年又遣使真腊赐以瓷器(注18),而且早在洪武二年就已规定:“凡祭器皆用瓷”(注19),

